

1. EMAIL 驗證

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線上申請 - 電子郵件信箱驗證

*電子郵件信箱

*驗證碼

驗證

[*]為必填欄位

1. 請填寫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並點選「寄送驗證碼」，您會收到一封驗證信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

2. 請將驗證信中之驗證碼填入上方欄位，點選「驗證」後，始得進行後續申請作業。

3. 如您使用免費電子郵件信箱且未收到驗證信，請至其他收件匣(如垃圾郵件匣或者廣告信件匣)確認。

4. 提醒您，申請人不得使用大陸地區電子郵件信箱(如qq.cn或xxx.cn等)驗證電子郵件位址。

5. 電子郵件信箱為聯繫及系統寄發案件審理通知之主要方式，請務必提供正確電子郵件信箱資訊，以免影響審核進度。

2. 閱讀”注意事項”、須知

香港澳門居民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
1. 為規範香港澳門居民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程序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2. 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1. 申請程序：由申請人以網際網路至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申請。 2. 發證方式：由申請人至線上系統繳費後，自行下載並彩色列印入出境許可證，持憑該證入出境。 3.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部分應為正體字，其餘資料須與所附護照相同。 2. 備妥以下資料並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1. 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彩色白底照片。 2.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均須掃描上傳）。 3. 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正本。 4. 若申請人出生地為大陸地區，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未設籍證明書正本。 2. 港澳澳居民未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卡】）正本（正、反面均須掃描上傳）。 3. 註銷大陸戶籍公證書正本。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4. 許可證種類、效期及費用： 1. 許可證種類及效期：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二年，在有效期間內線上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之有效期間。 3.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或三年，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2. 許可證費用： 1.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 2.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六百元；每次加簽：新臺幣六百元。 3. 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一千元。 4. 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新臺幣二千元。 5. 辦理及補正天數： 1. 辦理天數為五個工作天（不含送件日、例假日、補件及會同其他機關審查時間）。 2. 補正資料應於移民署通知補正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6. 停留期間：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三個月，並得申請延期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7. 證件遺失或污損補發： 1. 未入境前：自行於線上系統重新列印證件後持憑入境。 2. 入境後：請申請人至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所屬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申請補發；若於機場、港口出境前始發現證件遺失或污損，可至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補發單次出境許可證，申請補發須繳交規費新臺幣二百元，取得證件後再持憑該證出境。 8. 注意事項：

3. 洲別：亞洲

駐外館據點：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

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線上申請 - 新增

遞送地點

申請表

*洲別

亞洲

必須填寫 This field is required. 本署駐外館聯絡資訊：亞洲
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領務轄區一覽表

*駐外館處據點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 香港辦事處

必須填寫 This field is required.

*為必填欄位

1. 請勿以手機或平板申請、上傳文件及修改資料，否則系統將無法受理您的申請案。

2. 如您預計停留臺灣不超過30天，且(1)在香港澳門出生，或(2)非香港澳門出生，但曾以香港澳門永久居民申請赴臺者，請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申請免費『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臺證』(請點選申請網站)。

3. 香港澳門居民持有外國護照，不適用本申請系統，請以外國護照申請簽證入境臺灣。

4. 遞送地點非屬上列之駐外館處，請以書面資料向所轄駐外館處申請。

5. 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相關問題，請洽所在駐外館處。

6. 本系統無提供速件服務，申請案件處理工作天將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為避免影響您的行程，請您於取得入出境許可證後，再訂機票安排行程。

下一步

4. 申請事由：留學

申請證別：單次

*申請事由

留學

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



*照片上傳 (請勿以手機拍攝及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申請證別

單次入出境證

最終以審核人員視申請人條件核可發給證別為準

*申請資格

根據你目前狀況填寫

☒香港/澳門/海外出生或臺灣出生(限非役男)且現居住香港/澳門

☐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在大陸地區以外之地區連續居住滿4年以上且現居住香港/澳門

☐香港/澳門居民現旅居海外

*您的身分是：

☒香港居民 ☐澳門居民

5. 上傳資料

*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 香港澳門特區護照或BNO護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要求則免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清除	+

錄取通知書

6. 填寫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請以繁體字輸入 ☐ 無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同護照首頁，請以半形大寫輸入	*出生日期(西元) 如身分證上無出生月份、日期，請輸入7月1日	*性別 請選擇 v
*出生地 請選擇 v	*現職 請選擇 v	*公司名稱及單位全銜或學校名稱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請以繁體字填寫機關(單位)全名	*職稱 學生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西元) 請注意： 入境應備尚餘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香港、英國國民(海外)或澳門護照使用	*香港/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號碼 請勿輸入()內數字及+-^x等特殊符號，如為香港身分證號碼，只要輸入英文字母及6位數字	*最高學歷 請選擇 v
*婚姻狀況 請選擇 v	*僑居地 請選擇 v	*e-mail 已認證 申請人不得使用大陸地區郵件帳號作為回覆郵件位址(例如qq.cn或xxx.cn等相關大陸email) email為聯繫及系統寄發案件審理通知訊息主要方式，請務必提供正確email資訊，以免影響審核進度。	

台北校區同學填：實踐大學

7. 聯絡資料、地址填寫

資訊，以免影響審核進度。

*行動電話(請填寫國碼) 	*港、澳或海外地址
*在臺聯絡/行動電話 07-6678888 境外地區請填寫國碼	*在臺居住地址 高雄市 v 內門區 v 請輸入村/里 請輸入鄰 大學路 請輸入巷 請輸入弄 200號 請以繁體字輸入，村/里/鄰欄位為非必填。 高雄市 內門區 大學路200號 地址填寫範例說明

台北校區：
電話：02 25381111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8. 後續繼續填寫~~~